

# 关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年年赢1号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托管人征询意见函

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西藏东方财富证券年年赢1号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自成立以来，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服务客户，我公司作为管理人，拟变更产品名称为“东方财富证券稳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产品类型“混合类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存续期、固定开放期、退出款项划付、业绩报酬、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合同变更程序、估值程序、参与及退出的确认时间等条款进行变更，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征询意见函附件。

根据《西藏东方财富证券年年赢1号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31】部分第【2】条的约定，我公司作为本计划管理人，就前述内容变更事宜书面征询托管人意见。在与贵司达成一致意见后，我司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以公告形式向计划委托人披露《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具体内容，并在公告后1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管理人将设置【2021】年【12】月【29】日为本次合同变更的临时开放日，若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有权在临时开放日内退出计划或明确答复不同意变更；不同意的且未在管理人发出征询意见书时规定的临时开放日内退出计划的，管理人有权在临时开放日结束当日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未在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内回复意见，也未在管理人发出征询意见函后的临时开放日内退出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具体内容将自临时开放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生效。

以上事宜，请贵司确认。

本函正本一式贰份，贵司留存壹份，我司执壹份。

管理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1：西藏东方财富证券年年赢1号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表

附件2：东方财富证券稳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关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年年赢1号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托管人征询意见函回函

致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悉贵司发送的《关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年年赢1号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托管人征询意见函》，我司对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年年赢1号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中的变更内容无异议。

